

# 2025 年康桥镇区域卫生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4220254602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康桥镇区域卫生管理项目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康桥镇区域卫生管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康桥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和设施养护管理，其中包括康桥镇镇管道路清扫养护 36.413km（其中：人工清扫保洁道路养护 18.654km，机扫机冲人工保洁道路养护 17.759km）、康桥镇 16 座公共厕所的保洁、27 座生活垃圾收集点（箱房）保洁、106356.09 吨（预估）垃圾清运工作、口袋公园等绿地、河道护栏保洁的保洁工作、镇域内 67 只废物箱保洁工作、以及有害垃圾清运 12 次（预估）、无主垃圾应急清运 3086.42m<sup>3</sup>（预估）、三重保障 15000 工时（预估）等工作。

1.4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1.5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作业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2.2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 二、合同文件

###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2.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4.2.6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 525-2022）

4.2.7 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4.2.7 康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5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5.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5.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胡春国

5.3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清运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5.3.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5.3.2 可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5.3.3 负责审批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确定本项目的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5.3.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第6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6.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 6.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倪培骏
- 6.3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不得将此合同中涉及的项目进行转包。
- 6.3.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处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6.3.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兑现服务指标的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 6.3.3 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和保护环境。
- 6.3.4 无偿承担甲方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 6.3.5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6.3.6 乙方所用人员自行管理，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保险。
- 6.3.7 乙方无权擅自利用场地、苗木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展经营活动。
- 6.3.8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服务期满不在续约的，乙方将相关信息、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 四、项目工期

### 第7条 合同工期

7.1 合同工期：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发包人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 五、安全生产

### 第8条 安全生产

8.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9条 合同价款

9.1 项目费用：39982333.77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柒分。

9.2 本项目一类经费总价包干，二类经费单价固定不变，最终按实结算。一类经费及二类经费具体金额详见补充条款。

9.3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4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 9.5 确定变更价款

9.5.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5.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5.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 第10条 项目款支付

10.1 发包人依据《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季度考核，考核与季度保洁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上的，为合格；考核总分在85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1分暂扣季度一类经费的1%。考核暂扣养护经费一是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二是归还康桥镇财政。

10.2 项目一类费用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分90%服务费和10%考核费。项目中标后，发包人即向承包人支付第一季度的90%服务费，第二季度开始，当季度的首月对上一季度的服务进行考核，发包人依据《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考核费用同当季度一类费用90%一并支付。第四季度的10%考核费待服务期满并考核通过后予以支付。

10.3 项目二类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由承包人根据二类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工程定额要求，按实进行项目结算，填写结算审核单报镇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审核好的经费提出申请，申请流程参照一类经费。

10.4 最终付款一类经费以绩效考核为准，二类经费按实结算。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11条 合同生效时间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12条 合同终止时间

12.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15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一类经费为：38701337.67 元；二类经费为：1280996.10 元。

2:二类经费中标单价如下：（1）有害垃圾清运中标单价：14349.98 元/次；（2）无主垃圾应急清运中标单价：174.57 元/ $m^3$ ；（3）三重保障经费中标单价：38 元/工时。

3:合同条款“1.5 服务期限”修改为：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网签，每年经过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春国

联系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乙方（盖章）：上海浦善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倪培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 1

###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5 年康桥镇区域卫生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

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环保市容局监察室一份。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春国

承包人（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2025年3月30日

## 附件 2

### 安全作业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作业的管理要求，确保作业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作业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作业的指导和协调。

二、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作业、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三、凡作业区域内发生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五、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第一责任人。

六、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作业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九、乙方因疏于管理违规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春国

承 包 人（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倪培骏

### 附件3

####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立协议单位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认真做好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作业中的文明作业。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三、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3、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 4、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2025年康桥镇区域卫生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春国

承包人（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倪培骏